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、收储评估服务项目的合同包 2(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、收储评估服务项目（II 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、收储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GTCZC-2024-01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嘉汇永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汇永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